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薇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股份合併；
- (5)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屬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8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10
— 重選退任董事	10
— 續聘核數師	11
— 建議股份合併	11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3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13
— 其他安排	14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6
— 股東週年大會	16
— 責任聲明	16
— 推薦意見	17
— 一般事項	1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6至3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下各決議案
「修訂條例」	指	二零二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該條例就公司條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之新修訂(其中包括庫存股份)作出規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外且香港銀行開門營業處理銀行之間的支票結算的日子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股份購回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最多為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普通股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效果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加入或會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另有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內的庫存股份)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獲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修訂條例(視情況而定)所賦予涵義，而「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於購回後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普通股
「薔薇控股」	指	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假設股份合併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因此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 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資格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受上述內容所規限，即使當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保持不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中微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行政總裁)

解放先生(首席風險官)

非執行董事：

黃金源先生(主席)

孫皓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雙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孫俊辰先生

王加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建議股份合併；

(5)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進行修訂，取消註銷上市公司回購股份之規定，並採納規管轉售庫存股份之框架。根據修訂條例，公司條例將予修訂，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據此，香港上市公司可於購回自身股份後，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鑑於上市規則之變動及公司條例之修訂，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將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購回普通股或(ii)將該等普通股以庫存方式持有。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普通股，則任何該等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須受限於及計入發行授權項下之20%一般授權限額且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核數師；(vi)股份合併；(v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viii)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另亦載有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內的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7,181,959,250股及並無庫存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購回、註銷或失效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436,391,850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峰先生、鄭大雙先生及高明東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孫皓舒女士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第99及11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鄭大雙先生及高明東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此外，考慮到彼等之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鄭大雙先生及高明東先生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及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7,181,959,250股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現有股份獲進一步發行、購回、註銷或失效，本公司將有不超過1,859,097,96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有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須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6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3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6,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法或將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本公司的現有買賣單位價值於過去五年一直處於2,000港元以下水平。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5港元，按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為650港元，其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主動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即預期買賣單位價值為6,500港元，將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廣泛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產生若干碎股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仍屬合理。經考慮潛在裨益及將產生之不高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考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適當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整至整數，且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倘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倘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之可能性。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聯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878 5555。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有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有待股份合併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文件及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接納股份過戶要求。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屬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之主席以誠實可信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佈。為免混淆，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就其所有股權(如有)行使其投票權以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所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b)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2) 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181,959,25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購回、註銷或失效為基準，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718,195,925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之時間及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合適情況而釐定。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合法運用撥作此項購回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須償還之股本金額，只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水平，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之任何普通股或持有作為庫存股份，惟購回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本公司可持有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i)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購回而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或已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普通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與庫存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例如)董事批准(i)本公司不得(及將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清晰書面指示，以(a)更新其記錄以清晰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該等購回普通股為庫存股份，及(b)於釐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股息或分派權利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份。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79	0.042
五月	0.078	0.053
六月	0.079	0.044
七月	0.060	0.050
八月	0.064	0.055
九月	0.059	0.049
十月	0.072	0.053
十一月	0.057	0.043
十二月	0.051	0.04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52	0.037
二月	0.053	0.040
三月	0.046	0.040
四月	0.053	0.041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9	0.047

(6)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以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載之法規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薔薇控股透過Vered Holdings Group Ltd (「**Vered Caymans**」)持有合共10,04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01%。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倘目前股權保持不變)薔薇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1%。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提出收購建議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股本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李峰先生、鄭大雙先生及高明東先生之詳情，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李峰先生（「李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受聘於薔薇控股。加入薔薇控股前，李先生受聘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大連分行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大連分行公司銀行管理部產品經理助理、貿易金融部大連分行總經理助理及香港分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有關委任將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持續生效，直至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除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外，李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年薪已修訂為3,000,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就受聘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289,2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鄭大雙先生(「鄭先生」)，49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及創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鄭先生任職於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鄭先生於審計、融資、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鄭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鄭先生可根據該委任函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鄭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鄭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高明東先生(「高先生」)，64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法律專業擁有逾33年經驗。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高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

高先生已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高先生可根據該委任函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高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高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高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孫皓舒女士之詳情，彼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7條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孫皓舒女士（「孫女士」），37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持有吉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輔修管理學士學位。孫女士於財經相關行業，特別是財經編輯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為中薇資管投資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一間投資基金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67%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環球致優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任職編輯。

孫女士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孫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女士可獲得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孫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所投入時間、本集團表現、市場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孫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中微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茲通告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內的庫存股份(定義見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之二零二五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內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其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並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接納股份過戶要求。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屬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5.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vere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